

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00000174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民生學院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制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制訂

-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升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實施辦法第2條，設置「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制訂「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所屬教學單位課程與學程之架構、科目表與成效。
二、研擬、審議院級課程。
三、審議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之提案。
四、研擬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五、協調與整合全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六、研擬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所長、系主任，院長任主任委員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所長、系之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為原則。如主任委員與所長、系主任為同一人，則由該所、系課程委員會中另選一人擔任之。
三、院外委員：以一至三人為原則，由院長遴聘或由所、系推薦校友或產學專家擔任。
- 第 4 條 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任期為二學年。校外委員無任期限限制，並得依規定支領諮詢費。
- 第 5 條 本會應邀請其他院級課程委員會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會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9 條 本院所屬各所、系應設課程委員會，其實施辦法由各所、系訂定，並應送本會核備。
- 第 10 條 本會開會應予紀錄，審議通過事項應檢附相關資料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或審議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